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迁新材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众智聚成”）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,26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2%；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投资”）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2%。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众智聚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,232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新辉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,232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、

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，众智聚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4%；新辉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3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7,261,000	10.42%	IPO前取得: 27,261,000股
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7,000,000	10.32%	IPO前取得: 27,0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其他原因: 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500,000	1.34%	2021/12/16 ~ 2021/12/24	大宗交易	78.47 -82.60	282,905,000	23,761,000	9.08%
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4,000,000	1.53%	2021/12/16 ~ 2021/12/24	大宗交易	78.47 -82.60	322,140,000	23,000,000	8.7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众智聚成和新辉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